

关于布尔津县城镇充电桩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评价报告

新天恒会审字[2019] 第 359 号

新疆天恒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136 号瑞昌大厦 1106 室

电话：(0991) 4563223

邮编：830002

手机：18999202575



关于布尔津县城镇充电桩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 专项评价报告

新天恒会审字[2019] 第 359 号

布尔津县交通运输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19 年关于布尔津县城镇充电桩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审核的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布尔津镇人民政府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综上，关于布尔津县城镇充电桩建设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可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完成资金筹措。同时，收取的充电桩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债券发行还本付息要求。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布尔津县城镇充电桩建设项目



本评价报告仅供委托方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新疆天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

报告日期：2019年12月10日



附件：

关于布尔津县城镇充电桩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 专项评价

一、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

（一）背景

为了加快落实阿勒泰地区政府充电桩基础设施整体规划部署，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和节能环保汽车，加快推进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构建覆盖全地区的充电设施服务网络，全面提升清洁能源汽车充电保障能力，满足全地区的清洁能源汽车发展需要，制定《布尔津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

城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是推动电动汽车发展的关键环节。充电设施项目建设是以城市总体规划与交通专项规划等上位规划为准绳，结合国务院及各部委出台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对充电设施未来的发展策略、规模布局与配建指标等进行研究和控制预留，同时兼顾与城市规划相关领域的对接和协调，并为下一阶段项目建设提供依据。

布尔津县充电基础设施项目依托阿勒泰地区丰富的旅游资源和能源资源条件，对全面提升阿勒泰地区乃至新疆民生、旅游等行业发展及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促进旅游及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大意义。

（二）必要性

1、缓解能源紧张，促进地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新能源汽车是有效缓解我国石化能源紧张问题，缓解目前对常规能源的过度开采和对国外石油、天然气资源的过度依赖状况的重要举措。阿勒泰地区是生态功能区，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不仅为民谋福祉，还对环境保护和绿色出行提供保证。本项目作为

阿勒泰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快引进新能源汽车及绿色生态环保示范区建设开创新局面。

2、发展地区经济，助力地区全域旅游发展战略

阿勒泰地区旅游资源独特，交通条件良好。阿勒泰地区紧抓全域旅游发展机遇，以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为抓手，推动阿勒泰地区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努力建设成为世界知名的重要旅游目的地。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促进现有旅游业态升级、符合市场多样化需求，对树立阿勒泰地区全新旅游形象有着积极作用，实现旅游产业的融合发展。

3、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带动相关配套产业链进步

充电不便是制约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重要原因。充电站、桩作为先行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为“绿色出行”提供重要保障，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充电设施建设不仅是推进阿勒泰地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必要条件，同时也是一种探索，有效促进我国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链的进步。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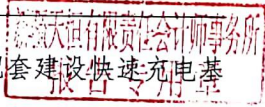
根据布尔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布尔津县城镇充电桩建设项目的批复》（布发改 [2019]232 号），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加强项目组织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建设。

（一）建设规模

根据以上的总体布局考虑，本项目拟在布尔津县地区全域范围内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涉及布尔津镇、窝依莫克乡、杜来提乡、阔斯特克乡、冲乎尔乡、也格孜托别乡、禾木喀纳斯蒙古族乡等。充电设施布局基本实现覆盖布尔津县主要区域。

充电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 1、布尔津县各景区开发建设高标准、绿色节能的大型充电站，配置快速充电基础设施。
- 2、布尔津县公共交通枢纽及产业园停车场配套建设快速基础充电设施，配置快速充电基础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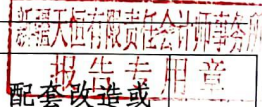
3、布尔津县政府办公区、乡镇及酒店配套建设快速充电基础设施。

4、在布尔津县具备条件的小区配套建设快速基础充电设施，配置快速充电基础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规划建设 34 座充电站及 2 处公路沿途补电点，共计 425 根直流快充桩。全部建成投运后，可以满足 2,125 辆纯电动汽车并可兼顾服务外来电动车辆。

序号	建设地点	建设型式	建设规模	配套改造或新建变容量 (kVA)	备注
1	五彩滩景区	利用已有停车区：群充	30	2*630+315	直流快充
2	白沙山景区	利用已有停车区：群充	30	2*630+315	直流快充
3	草原石人景区	利用已有停车区：群充	30	2*630+315	直流快充
4	北疆海岸景区	利用已有停车区：群充	30	2*630+315	直流快充
5	布尔津机场	利用已有停车区：群充	15	630+200	直流快充
6	公交调度中心	利用已有停车区：群充	15	630+200	直流快充
7	公交站停车场 2	利用已有停车区：群充	15	630+200	直流快充
8	城南产业园	利用已有停车区：群充	15	630+200	直流快充
9	布尔津物流园	利用已有停车区：群充	15	630+200	直流快充

布尔津县城镇充电桩建设项目



序号	建设地点	建设型式	建设规模	配套改造或新建变电容 量 (kVA)	备注
10	额河沿岸停车场	利用已有停车区: 群充	15	630+200	直流快充
11	环卫停车场	利用已有停车区: 群充	15	630+200	直流快充
12	窝依莫克乡	利用已有停车区: 群充	10	500	直流快充
13	杜来提乡	利用已有停车区: 群充	10	500	直流快充
14	阔斯特克乡	利用已有停车区: 群充	10	500	直流快充
15	冲乎尔乡	利用已有停车区: 群充	10	500	直流快充
16	也格孜托别乡	利用已有停车区: 群充	10	500	直流快充
17	也拉曼村	利用已有停车区: 群充	10	500	直流快充
18	阿布吉高速布尔津服务区南区	新建停车场; 群充	10	500	直流快充
19	阿布吉高速布尔津服务区南区	新建停车场; 群充	10	500	直流快充
20	神湖机动车检测站	利用已有停车区: 群充	10	500	直流快充
21	布尔津县政府	利用已有停车区: 群充	10	500	直流快充



序号	建设地点	建设型式	建设规模	配套改造或新建变电容 量 (kVA)	备注
22	县旅游宾馆	利用已有停车区: 群充	10	500	直流快充
23	国际大酒店	利用已有停车区: 群充	10	500	直流快充
24	苏通大酒店	利用已有停车区: 群充	10	500	直流快充
25	友谊峰酒店	利用已有停车区: 群充	10	500	直流快充
26	神湖酒店	利用已有停车区: 群充	10	500	直流快充
27	幸福小区	利用已有停车区: 群充	5	315	直流快充
28	天福花园	利用已有停车区: 群充	5	315	直流快充
29	兴居名筑小区	利用已有停车区: 群充	5	315	直流快充
30	富乐园	利用已有停车区: 群充	5	315	直流快充
31	鑫津园	利用已有停车区: 群充	5	315	直流快充
32	警苑小区	利用已有停车区: 群充	5	315	直流快充
33	津东新城小区	利用已有停车区: 群充	5	315	直流快充
34	水木兰庭小区	利用已有停车区: 群充	5	315	直流快充



序号	建设地点	建设型式	建设规模	配套改造或新建变电容量 (kVA)	备注
35	富丽花苑	利用已有停车区；群充	5	315	直流快充
36	翡翠华庭小区	利用已有停车区；群充	5	315	直流快充
	合计		425	22760	

(二) 工程建设总投资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15,400 万元，其中：地方配套资金 13,400 万元，申请专项债券 2,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1 年。

三、评价要素

自 2014 年起，国家下发若干文件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地方政府项目可以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统筹安排。

财政部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下发了《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一) 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15,400 万元，其中：地方配套资金 13,400 万元，申请专项债券 2,000 万元。

融资来源：本项目通过转贷专项债券融资 2,000 万元，占比



约 13%。结合项目和市场实际情况，预计本次发行利率为 4.30%，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债券发行规模及还本付息

本项目未来产生的净收益用于偿还本次专项债券本息。

布尔津县城镇充电桩项目偿债还本付息表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金	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
				年付息	期数	累计利息	
1	专项债券	2,000.00	4.30%	86	15	1,290.00	3,290.00

(二) 关于收入、支出预测数据及评价

1、数据预测的前提假设及评价

(1). 预测数据按照谨慎性原则(少估收益多估成本)进行预测，即收益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低值，成本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高值；

(2).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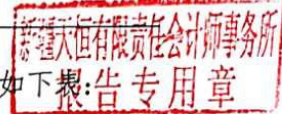
(4). 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我们对支持上述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支出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支出及现金流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2、项目收益预测评价

通过以下测算，债券存续期内预期可实现营业收入 17,688.05 万元。通过查阅可研报告数据，并依据可研报告数据重新进行测算。未发现预测收入的依据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未



发现预测收益的数据存在明显偏差。项目收益预测如下表:

布尔津县城镇充电桩项目预测收入表

金额: 万元

序号	项目	利 用 率	车位 数量	用电耗量	收 费 标 准 (每辆)	年收 入额	期 间 (年)	累计收 入额
1	充电桩	49%	2,125	12,600	0.963	1,263.43	14	17,688.05

(三)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性评价

1、项目平衡性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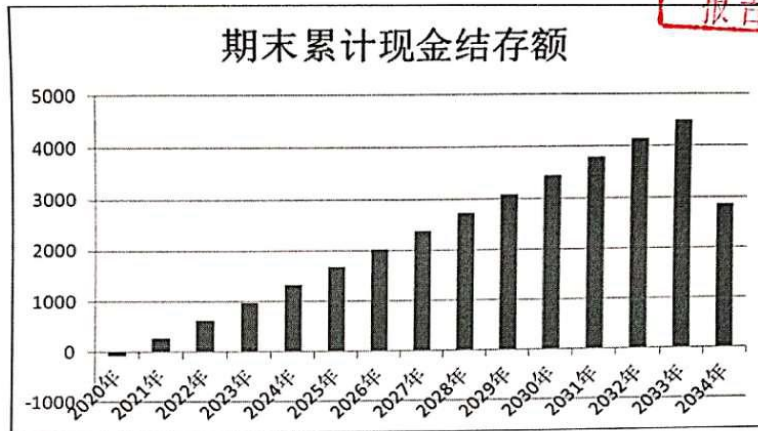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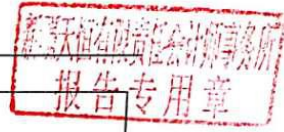
该项目预测期内产生的可用于偿债的现金流总额为 17,688.05 万元, 专项债券本息合计 3,290 万元, 本息保障倍数为 1.87 倍, 项目预期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本息 (现金流量模拟测算见附表)。

2、项目平衡性评价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以下简称“通知”)文件要求, 专项债券需要在满足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 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稳定性 (持续稳定的净现金流) 和充足性 (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规模)。

(1) 稳定性

按照项目预计发生的筹资活动、投资活动、运营活动三种资金活动对资金流入流出的影响进行分析。资金平衡表中的期末累计现金结存额大于 0, 即表明年度不存在资金缺口, 资金能够保障建设和还本付息需要。根据项目筹资活动、投资活动、运营活动资金流动进行测算并编制柱形图为:



上述柱形图表明，在债券存续期间，项目运营并达到生产设计能力后的期末累计现金结存额均大于等于0，即：项目产生的净现金流入能使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的稳定性得到充分保障。

(2) 充足性

平均偿债覆盖率能够进一步说明项目自身产生的资金流是否充足，及其保障程度大小。

该项目测算的本息保障倍数为 1.87 倍，项目预期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本息，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得到保障。

(3) 项目收益抗压能力测试

鉴于项目收益预测依据一定的假设条件，当前参照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收益和现金流进行预测，未来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着保守性原则，对项目收益下行波动的情况进行抗压测试，作为衡量项目收益满足本息偿付的可靠性指标。当项目收入下降 5%，其余的条件不发生变化相关测试数据如下：

布尔津县城镇充电桩项目预测收入表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	利用率	车位数量	用电耗量	收费标准 (每辆)	年收入额	期间 (年)	累计收入额
1	充电桩	49%	2,125	11,970	0.963	1,200.26	14	16,803.64



当收入下降 5%，该项目预测期内产生的可用于偿债的现金流总额为 16,803.64 万元，专项债券本息合计 3,290 万元，本息保障倍数为 1.60 倍，项目预期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本息。

四、总体评价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布尔津县城镇充电桩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可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完成资金筹措。同时，收取的充电桩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债券发行还本付息要求。

五、使用限制

(一) 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二) 本评价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

(三) 本评价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价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相关风险与本评价机构及执业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表：专项债券存续期现金流测算表

2019年12月10日



专项债券存续期现金流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一、现金流入	15,400	1,263.43	1,263.43	1,263.43	1,263.43	1,263.43	1,263.43	1,263.43	1,263.43
财政配套资金	13,400								
专项债券资金	2,000								
其他借款资金									
停车场净收入		1,263.43	1,263.43	1,263.43	1,263.43	1,263.43	1,263.43	1,263.43	1,263.43
其他现金流入									
二、现金流出	15,489.00	910.96	910.96	910.96	910.96	910.96	910.96	910.96	910.96
专项债券发行费用	3								
偿还专项债券利息	86	86.00	86.00	86.00	86.00	86.00	86.00	86.00	86.00
偿还专项债券本金									
其他借款利息									
建设资金	15,400.00								
停车场运营支出		824.96	824.96	824.96	824.96	824.96	824.96	824.96	824.96
三、现金净流入	-89.00	352.47	352.47	352.47	352.47	352.47	352.47	352.47	352.47
四、期末累计现金结存额	-89	263.47	615.95	968.42	1,320.89	1,673.36	2,025.84	2,378.31	2,730.78
五、平衡偿债覆盖率									1.87



专项债券存续期现金流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年 份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累计
一、 现金流入	1,263.43	1,263.43	1,263.43	1,263.43	1,263.43	1,263.43	33,088.05
财政配套资金							13,400.00
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
其他借款资金							0.00
停车场净收入	1,263.43	1,263.43	1,263.43	1,263.43	1,263.43	1,263.43	17,688.05
其他现金流入							0.00
二、 现金流出	910.96	910.96	910.96	910.96	910.96	2,910.96	30,242.43
专项债券发行费用							3.00
偿还专项债券利息	86.00	86.00	86.00	86.00	86.00	86.00	1,290.00
偿还专项债券本金						2,000.00	2,000.00
其他借款利息							0.00
建设资金							15,400.00
停车场运营支出	824.96	824.96	824.96	824.96	824.96	824.96	11,540.62
三、 现金净流入	352.47	352.47	352.47	352.47	352.47	(1,647.53)	2,843.62
四、 期末累计现金结存额	3,083.26	3,435.73	3,788.20	4,140.67	4,493.15	2,845.62	
五、 平衡偿债覆盖率							





تجارت كىشىسى 营业执照

(قوشۇمچە نۇسخ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3763760235X

بركەك كەلگەن ئىجتىمائىي ئىنتايىن تەتلىك نۇسخ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نامى	新疆天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تىپى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تۇرۇشلۇق ئورنى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 136 号瑞昌大厦 1 栋 1106 室
مەنەۋىي ۋەكىلى	底华
قەيىت قىلىنغان كاپىتالى	贰佰万元人民币
قۇرۇلغان ۋاقتى	2004 年 07 月 02 日
مۇددەتتىن	2004 年 07 月 02 日 至 长期
مۇددەتتىن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注册
年 月 日
2019 04 25

gsxt.xj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sxt.x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384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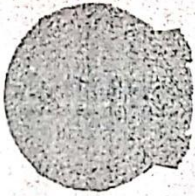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新疆天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底华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136号
瑞昌大厦1栋1106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65010040

批准执业文号：新财会〔2004〕2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04月27日



姓名: 底华
 Full name: 底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03-30
 Date of birth: 1974-03-30
 工作单位: 新疆天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新疆天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652826197403303228
 Identity card No: 6528261974033032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26日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p>姓 名 胡江南</p> <p>Full name 男</p> <p>性 别</p> <p>Sex 1983-12-16</p> <p>出生日期 1983-12-16</p> <p>Date of Birth 新疆天恒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p> <p>工作单位 秀斯</p> <p>Work Unit 652122198312160016</p> <p>身份证号码</p> <p>Identity card No.</p>
---	--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经检验合格，准予年检。 This certificate has been inspected and found to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经检验合格，准予年检。 This certificate has been inspected and found to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p>
--	--



2018 年 3 月 26 日